

抓賄錦囊

抓賄選，安啦！

1. 證人保護法將針對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進行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2. 記住專線電話：0800-024-099，檢舉賄選你已經成功了一半。不管是到地檢署、警察局或調查站，也不管是親自去還是用書面的方式，只需指明要秘密檢舉即可。

抓賄重點： 人、事、時、地、物

1.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2. 向誰、什麼時間、什麼地點、用什麼方式賄選。

有人來買票，你該怎麼做？

1.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2.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或影像。
3.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4. 想辦法套出對方的買票路線、通訊工具、聯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賄選之刑責

◎加重刑責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143 條規定：『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動遞補缺額

※如候選人因涉賄前列確定，可由得票在當選邊緣之候選人自動遞補缺額。

◎預備買票也要處罰，賄款沒收。

◎對買票當選者可提當選無效之訴。

◎一次買票判決有罪，終身不得參選。

◎如果樁腳不願當替死鬼，可以用「樁腳自保條款」來自救。

◎只要樁腳肯自首，供出背後主謀，就可以減刑或免刑。

賄選新手法

1. 出錢幫大樓消毒、清潔服務。
2. 免費擔任會計、律師、建築顧問，發與免費顧問證書。
3. 致送利益非法遷徙戶口。
4. 指定處所提供小吃。
5. 先「假收費」後「真退錢」，如參加活動、旅遊等。
6. 以建設補助款綁樁。
7. 以使用執照綁樁。
8. 許以未來職務搓退候選人。
9. 夾報送洗車券、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優惠券500元。
10. 補助社團經費。
11. 出資招社團成員出遊、烤肉等。
12. 公所以約聘臨時人員每人1500元，不用實際上班。
13. 透過家長會長以慶生、中秋節、謝師宴招待。
14. 里長、議員、鄉長協議共同籌資150萬元，每票一千元。
15. 假救災之名，送民生用品。
16. 以民代補助款招待選民及致贈禮品。
17. 以招待某志工之經費變相招待選民。
18. 利用生日、喜宴名義以禮金方式致送賄款。
19. 許以新職務期約賄選。
20. 聘請臨時人員在鄉鎮公所假上班。
21. 將臨時人員升為正式職員。
22. 支付賄款尋求鄉鎮民代表支持，並允諾未來給予協助。
23. 先口頭約定賄選，當選後再「後謝」。
24. 以徵求志工名義，發與禮物。
25. 利用為選民拍照換發國民身分證機會，登記資料準備買票。
26. 運用加盟店邀人遷戶口，給予相當代價。
27. 假募款餐會名義宴請選民。
28. 舉辦活動限選區居民方能參加，人人有獎品。
29. 辦理園遊會無償給與園遊卷招待選民。
30. 以表揚楷模等名義致送數千（百）元之獎牌（品）。
31. 以介紹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名義招待選民。
32. 以關懷老人名義，贈送蠶絲被。
33. 發送個人化之郵票。
34. 宰殺豬、牛，分送選民。
35. 指定KTV免費提供唱歌、用餐、飲酒。
36. 配售低於市價或尚未流通之物品，使選民可賺取差額。
37. 對鄉鎮民之申請補助案，從寬核准。
38. 透過有黑道色彩之樁腳，以戶為單位期約賄款金額，選前再付款。

檢舉賄選拿獎金

因檢舉而查獲 總統、副總統 候選人賄選者	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因檢舉而查獲 立法委員 候選人賄選者	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因檢舉而查獲賄選者	獎金新臺幣50萬元

全民檢舉 政府保密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0963-146-63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謹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核發檢舉賄選獎金統計表				
編號	案號	檢舉人數	已核發獎金	備考
1	93年選偵字第39、47號 94年選偵字第4號	1	50萬元	
2	93年選偵字第18號	1	50萬元	
3	93年選偵字第42、49、54、60號	1	50萬元	
4	91年選偵字第72號	1	25萬元	起訴、一審判決各12萬5千元，本件尚未確定
5	93年選偵字第19、22號	1	50萬元	
6	93年選偵字第62號	1	50萬元	
7	93年選偵字第41、57號	1	50萬元	
8	93年選偵字第37、55號	1	50萬元	
9	93年選偵字第24、29、30號	1	50萬元	
10	93年選偵字第40、65號	1	50萬元	
11	91年選偵字第36號	1	50萬元	
12	93年選偵字第44、45號	1	50萬元	
13	94年選偵字第39號	1	50萬元	
14	94年選偵字第8號	1	12萬5千元	起訴、無罪確定
15	91年選偵字第126號	1	50萬元	
16	94年選偵字第59號	1	50萬元	
17	94年選偵字第57號	1	50萬元	
18	94年選偵字第51、93號	1	50萬元	
19	94年選偵字第49號	1	50萬元	
20	94年選偵字第60號	1	50萬元	
21	94年選偵字第63、64、95號	1	50萬元	
22	94年選偵字第42、43、44、47、99號 (查獲縣議員候選人本人)	1	100萬元	起訴、一審判決各50萬元，本件尚未確定
23	94年選偵字第62、68、84號	1	50萬元	

24	95年選偵字第70號	1	50萬元	
合計	24件	24人	1187萬5千元	